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新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2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儷瓊